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个人综合医疗保险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23220250911088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版本学生幼儿个人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一致。

第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须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

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细菌和病毒感染（由意外伤害导致的感染不在免责范围）；
- （五）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包括但不限于宫外孕）、流产（含自然流产、

人工流产）、分娩（包括但不限于剖腹产、难产）、节育手术、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生殖、人体试验、变性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七）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医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而造成的意外，医疗事故；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

（十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未到法定年龄驾驶非机动车上路；

（十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将退还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所在领区的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还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 年第 24 号）。如有更新，则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